

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汇总市林草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石嘴山林草中心”微信订阅号内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科技信息中心8楼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8820956；传真：0952-8820955；电子邮箱：szsslczx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林草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围绕市林草中心工作重点及公众关切，积极营造公开内容，建立健全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20年5月，市林草中心正式挂牌成立，根据工作开展需求，第一时间完成微信订阅号的申请认证及政府网站专栏开设工作，并在微信订阅号首页设置政务公开、

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扫黑除恶等专栏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，在微信后台开通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渠道。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统一思想、明确分工、提高认识，市林草中心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任任组长、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。

（二）健全规章制度。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流程体系，市林草中心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拟定并印发了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务公开的流程、时限、公开形式等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同时，为规范运维政务新媒体，市林草中心制定了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网络信息发布工作管理制度》，根据制度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的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规范运维政务新媒体。

市林草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、会议开放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制定了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公文公开标注属性制度》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依法公开

市林草中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。市林草中心根据职能编制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《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2020年度市林草中心在政府网政务公开专栏完成信息公开41条，“石嘴山林草中心”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297条。2020年度市林草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暂未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	本年增/减	

	项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较单一，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下一步市林草中心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政务新媒体接入功能有待丰富，下一步市林草中心将逐步接入互动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，提高政务新媒体对外宣传力度，丰富互动交流渠道，增强对外服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石嘴山市林草中心官方政务新媒体为“石嘴山林草中心”微信订阅号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关注查询。